

# 希伯來書（十五）

##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大祭司（一）



**【前言】** 進入第十章，作者再次提醒信徒，舊約的獻祭只能提供外表和禮儀的潔淨，並沒有「除罪」的實際功效，因為人的罪與祭物的血之間並沒有真正的關係；它們的血並不能除去作為萬物之靈人的罪（二6-8）。舊約律法的獻祭都只是豫表，是後來美事的影兒，其目的是提醒人，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須要血的遮蓋。整個舊約獻祭制度的惟一價值是預表更美的祭物 - 基督。人必須等待更完全、更徹底的救贖和拯救，才能恢復人與神的交通，恢復人的榮耀地位。

## 一、新舊約獻祭的比較 (1~18節)

### 1. 律法的獻祭不能除罪 (來十1-4)

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」

在摩西制度下，律法與利未人祭司職任是密切相關的。

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」：『將來美事』指新約時代已經實現的美事，就是基督所為我們成就的救恩(九11-14)。

『影兒』指由實際存在的物體產生的影子，或該物的模糊輪廓。作者再強調律法只是一個影兒，只能模糊地提供給我們一個救恩的輪廓概念，無法讓人認清屬靈事物的真意。

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」：指不斷地重複相同的動作，獻同樣的物品，使親近神的人達到獻祭的目標。

『若不然』意指在舊約律法之下所獻的祭若是完全的話；『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』：指就沒有必要繼續作獻祭的事了。「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」：指罪人知道自己的罪已得赦，不再被神看為污穢，良心得著潔淨、恢復平安。舊約每年的贖罪日，都證明前一年的贖罪祭並沒有永久除去罪，功用只是「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」，提醒人還必須預備下一年的贖罪日。而大祭司在贖罪日獨自進入至聖所，這個行動本身就讓百姓深刻地體會到，罪仍然阻擋他們與神相交。



… 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(來10:4)



## 問答題（一）

這一段經文中，作者強調什麼觀念？

如何傳承上一章接序後面的敘述（5-18）？

## 希伯來書 第九章

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7-9

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11-15

所以，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；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「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18-22

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）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（牛羊的血：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）進入聖所，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24-26

## 第九章 複習

	舊約	新約
聖所	地上的帳幕	天上的真帳幕
大祭司	亞倫後裔	基督
祭物	牛、羊、鴿子 ...	基督
血	牛羊的血	基督的血

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**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**

(利17:11)

9:11-15

9:16-20

9:21-23

血的功用：

贖罪

立約

分別、潔淨聖物

	舊約	新約
聖所	地上的帳幕	天上的真帳幕
大祭司	亞倫後裔	基督
祭物	牛、羊、鴿子 ...	基督
血	牛羊的血	基督的血
	使人成聖，身體潔淨	洗淨良心，脫離死行
	立舊約	立新約
	潔淨地上物件	潔淨天上本物
	一獻再獻，不能除罪	一次獻祭，永遠完全

## 2. 神預備了更美的祭物（來十5-10）

「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以上說：『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』；後又說：『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』；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」

5-7節引自詩四十6-8。舊約的「祭物和禮物」、「燔祭和贖罪祭」剛好是《利未記》裏面的完全獻祭制度，但沒有「除罪」的功效，所以並不能使神心滿意足，只有聖潔無罪的基督才能蒙神悅納（九28）。

「你曾經給我預備了身體」，在希伯來舊約中是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」。舊約的律法規定，若有奴僕願意終身服事主人，他的主人就要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表示接納他的獻身（出二十一5-6；申十五16-17）。因此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」意思是「使我的耳朵肯聽你的話」也就是順服。來十5~7引用了6~7節說明人子主耶穌對天父的順服，這才是神所要的。

## 參考經文

- 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。那時我說：看哪，我來了！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我的神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裡。（詩40：6-8）  
詩40:6-7 使用了撒下 15:22 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」。詩人表明要聽命順服上帝
- 倘或奴僕明說：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』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（或譯：神）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（出21：6-8）
- 耶和華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（詩110：1）

『我來了』指基督道成肉身，按原文乃具有更強烈且警覺性的動詞，意思是『我已經來了』，含示祂來到世上是為了要執行劃時代的行動。

『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』，表示神既然『不願意...不喜歡』整個舊約的獻祭制度，當然祂必定有祂所願意和喜歡的心意，而基督之來到，就是為了服從並執行神喜悅的心意。

「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」指基督用自己作為更美的祭物，代替了「按著律法獻的」的祭物。『祂』指神或指基督；『在先的』指舊約的祭物，即祭牲，也可擴大指整個舊約獻祭制度；『在後的』指新約的祭物，即基督自己，又可擴大指新約的福音內容或救恩安排。

『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』：

1. 當我們接受基督時，我們就接受了基督所為我們成全神的旨意；如今我們是憑這旨意，蒙聖靈的更新(多三5)，而得以分別為聖。
2. 『得以成聖』是指地位上的成聖，並不是救恩的最終目的，而是救恩的必經程序，使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來到神面前(19，22節)，而與聖潔的神有交通。
3. 『成聖』是與神交通來往的先決條件，難怪本書一再地提起(二11；九13-14；十10，14，十三12)，可見成聖的重要性。地位上的成聖，是主替我們作成的；生活上的成聖，便須我們自己努力追求。



問答題（二）『燔祭和贖罪祭』加上『祭物和禮物』都是神不願意、不喜歡的，神為何還要設立舊約的獻祭制度呢？耶穌說：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，是表明什麼？

問答題（三）請解釋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」

### 3. 基督的獻祭永遠除罪（來十11-18）

「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，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祂既已說過：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」

「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」：『天天』表示工作不斷進行，沒有完結的一天；『站著』乃與基督的『坐下』(12節；八1)成對比，站著表示還有工作要作。這裏乃是強調祭司獻祭的舉動。祭司的「站著」對比於基督的「坐下」；祭司的「屢次」對比於基督的「一次」。

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，就坐在神的右邊」：顯示基督一次獻祭的除罪果效是永遠的。「從此，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」：『從此』指祂獻完了祭並且坐下之後；『等候』意指不再需要作任何事，只要安靜地等待那一時刻來臨。「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」指完全服在祂的腳下(1:13)。12-13節引自詩一百一十1，宣告基督已經成就了救贖，等候最終的得勝。

『得以成聖的人』：原文為完成時式，表示是已經成聖的人；『永遠完全』指救恩成全到永遠，永不失去所已經得著的成聖地位；意指基督獻祭的工作已經完成，一次獻祭便永遠有效。那些被基督分別為聖的人與神的關係得以完全，也就是罪得赦免、良心得潔淨，毫無阻擋地親近神。

16-17節引自耶三十一33-34。舊約的祭物不能除罪，但更美的祭物基督卻永遠解決了罪的問題，所以神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」，因為基督的獻祭具有永遠赦罪的功效，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」。既然大祭司基督的獻祭使新約得以成全，舊約的祭司制度和獻祭也就應該停止了。



問答題（四）請解釋耶穌「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便叫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」。

## 【總結】

耶穌基督的降世，就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完成神救贖與拯救的應許與計畫。這些應許與計畫，神早已啟示先知，也記載在經卷中。基督來就是要把這些應許與計畫執行出來，所以，主耶穌在地上所有的言語行動，都是要應驗經上的話（約 19:28）。在福音書中，至少有 25 次明確的說到主耶穌的言行正應驗了先知的話。

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，他的執行當然也就是使先前那些預表的、模型的事物，諸如：祭司在聖殿中天天的獻祭成為過去，而使新的救恩，真實而永存的國度被建立起來。

\* 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「我渴了。」（約19：28）

由於基督一次的獻祭，便叫相信接受他所獻贖罪祭的人，不僅不再被定罪，叫他的罪得著了神完全的赦免，並且「得以成聖、永遠完全」。此乃「罪性之惡」得以根除，使人的「罪病」得著根治；並且在生命上有了聖別的性情，這就是救恩的目標。聖靈也作見證，因為神將新約寫在我們心上，信的人要受聖靈，聖靈如同保惠師，內住在人的心靈裏，並且聖靈會藉著神的話，光照人的良心和心思意念，將屬神的仁義與聖潔性情，做工在人裏面。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和過犯，我們得著了神完全的赦免；這是何等美好的福音。哈利路亞！

## 【生活應用】

1. 神將律法寫在我們心裡，如何幫助我們認識祂並且得以成聖？
2. 我們如何與人分享此救恩，使更多人認識神，轉向神。

